

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110 年度第 4 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雲端視訊會議

主 席：黃副主任委員珊珊（由張委員慕貞代理人法務局沈杏霖
主任秘書代理主席）

紀錄：張釗明

出（列）席者：如簽到單（略）

壹、報告案：

一、確認 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定期會議紀錄。（法務局）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追蹤 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（法務局）

裁示：（一）報告案五請商業處盡速完成「臺北市網購平台管理辦法」草案研擬。

（二）餘洽悉。

三、針對本府公有場域表演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管機制，草擬租約內容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。（文化局）

戴豪君委員：本府公有場域之表演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履約保證，除由臺北小巨蛋先控留一定比例金額之方式外，本案之目的在於使本市藝文展演場所之票券能納入履約保證機制，亦可考量向本市申請活動藝文展演者，若其票券至少有一種履約保證機制（例如同業互保、履約保險或票款提存信託專戶等），得優先

承租場地，或要求承租市府場地達一定比例之業者，其藝文表演票券應至少具有一種履約保證機制。

林瑞珠委員：期待臺北市政府能率先積極作為，在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前，建議文化局應輔導業者提供履約保證機制，並納入小巨蛋場地使用申請之參考，保障參與藝文活動消費者權益。

裁示：(一)本案請文化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，對於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，於本府公有場域如小巨蛋檔期審議時，將申請活動藝文展演業者其票券至少有一種履約保證機制(例如同業互保、履約保險或票款提存信託專戶等)，納入小巨蛋檔期審議綜合評量。

(二)餘洽悉。

四、就「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」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。
(教育局)

林瑞珠委員：教育部針對學習教材業者已研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，期待本市能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往共同方向努力。

吳瑾瑜委員：為落實消費權益保障，建議教育局針對本案中語言複合式教材業者發布消費警訊，提醒消費者避免相同消費糾紛再次發生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(一)111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由動物保護處及民政局擔任報告機關。

(二)餘洽悉。

貳、臨時動議(無)

參、主席結論(略)

肆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